



就学援助制度通知（令和2年度<2020年度>）

札幌市教育委员会

* 当日语原文与中文翻译出现出入时，以原文内容为准。

札幌市对经济困难家庭，就读于中小学（包括中等教育学校的前期课程）的儿童，提供学习用品费，伙食费，修学旅行费等的就学援助制度。希望接受援助的家庭，请阅读下述说明，通过学校办理申请手续。

< 就学援助对象家庭 >

对象为居住在札幌市内，符合下述A—D条件之一的家庭

符合标准		注意事项						
A	平成31年4月以后 最低生活保障被废止或停止	· 申请本补助时的家庭成员与接受最低生活保障时家庭成员结构发生变化时无法申请。						
B	令和元年11月以后 接受过儿童抚养津贴	· 不包含已接受儿童抚养津贴及家庭成员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						
C	平成31（令和元）年度或令和2年度 家庭全员（※）的市町村民税为非课税 （或全额减免）	· 必须同一年度家庭全体成员均为非课税。						
D	平成31年1月至令和元年12月的 家庭全员（※）的收入（工资收入、营业收入、不动产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其他收入<不包含年金收入>、 财产综合转让收入/临时收入）合计金额为下表格额度以下时。 · 不包括高中生的打工收入。 · 年金（国民年金、厚生年金等）、津贴（儿童津贴、儿童抚养津贴等）不视为收入。 · 有事业者的家庭及医疗费负担过重的家庭会有从家庭收入（所得）总额中扣除一定金额的情况。							
	收入种类	住居 区分	家庭人数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
	仅有工资 收入的家 庭	租房的情况	277万0千日元	343万1千日元	369万9千日元	414万5千日元	480万9千日元	567万7千日元
拥有房产的情况		家庭成员工资收入总额，在此限度以下						
有工资以 外收入的家 庭	租房的情况	175万7千日元	221万9千日元	241万6千日元	277万5千日元	330万6千日元	400万0千日元	
	拥有房产的情况	家庭成员所得总额，在此限度以下						
		167万0千日元	211万0千日元	228万9千日元	262万4千日元	313万0千日元	379万2千日元	

※ 家庭全员…是指无论有无血缘关系，在同一家庭居住的所有人员。

因在外地打工或单身赴任等原因造成的分居情况，亦被视为同一家庭。

○不符合以上条件，但符合以下条件者也可成为援助的对象

- 平成31年以后重新接受了由各区社会福祉协议会发放的福祉费（生业费、技能习得费、技能习得等准备费）贷款
- 平成31年以后因灾害等，个人营业税全额减免的家庭
- 北海道胆振东部地震的受灾家庭

※东日本大地震的受灾家庭在满足上述A-D各要件的某一项后可成为援助对象。

○令和元年度已接受过就学援助的家庭，令和2年4月小学入学者已接收入学准备金的家庭，为获得令和2年度的就学援助，也需要重新提交申请书。请不要忘记。

○接受生活保护者无需另行提交申请书。

○特别支援教育就学奖励费

虽然不符合就学援助情况，但是符合下述任何一项条件，可能会成为“特别支援教育就学奖励费”[大约为就学援助1/2的金额]的支付对象。详情请与该儿童在籍的学校联系咨询。

- 在札幌市立中小学就学于特别支援班级，或通级指导教室的儿童（通级指导教师仅支付交通费）
- 在札幌市立中小学就学于普通班级，但是患有重度障害或疾病（被认为最好到特别支援学校就学程度）的儿童

< 就学资助内容（预计） >

※记载内容为令和元年度的情况。令和2年度的内容可能会发生变更。

资助的种类（注1）	对象	赞助内容
学习用品费	全员（年度途中被认定者为按月计算）	小学1年级：13100日元/年 小学2-6年级：15350日元/年 初中1年级：24800日元/年 中学2-3年级：27050日元/年
学生会费	仅为中学全员（年度途中被认定者为按月计算）	2340日元/年
住宿学校校外活动费	实施学年的学生 （住宿学校校外活动开始前被认定的学生）	交通费，参观费等实际费用
修学旅行费	实施学年的学生 （修学旅行实施前被认定的学生）	实际费用（部分经费为对象外）
体育实际技巧用具	小学1年级、4年级、初中1年级 （指定课程实施，仅限到助成期为止认定的学生）	小学 实物支付滑雪或滑冰的用具 初中 实物支付滑雪用具或柔道服
新入学儿童学生学习用品费（入学准备金）	下年度小学的入学预定者 需要另外申请。10月再次通知。	小学入学准备金 50600日元
	小学6年级	中学入学准备金 57400日元
交通费	上学距离为以下距离以上者 小学 4-10月：单程4km、11-3月：单程2km 中学 4-10月：单程6km、11-3月：单程3km	使用公共交通方式所需的全额 ※使用最为经济的途径、方法的所需费用 ※除去其他制度补助之外
伙食费	全员	免除自认定月以后的伙食费
学校病医疗费	接受蛀牙、中耳炎等指定疾病者	医疗费免费（仅限于指定疾病的治疗费）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共济金	全员（仅限于5月1日为止被认定者）	免除共济金

注1) 由于对私立、国立、中等教育学校的支付内容有所不同，请联系下述负责人进行咨询。

< 申请方法 >

申请书在学校发放。请向在籍学校提出申请。

○填写好申请书的必填事项，将证明材料粘贴至指定处

※ 申请书所附证明材料，根据申请理由会有所不同。有关详情请参阅申请书所附说明书。

※ 单亲家庭，需要提供抚养儿童补贴证明。（单亲家庭没有领取抚养儿童补贴时，会确认其理由。）

○提交处、期限请参照以下。提交前请确认申请书及附加资料是否齐全。

提交处	上学（即将入学）的学校 ※4月份转学的学生为即将转学的学校
提交期限	在目前学校升学者 令和2年2月17日（星期一）
	新1年级并在同学校有兄弟姐妹者 （需要确定申告者的提交期限为3月16日（星期一））
	新1年级并在同学校没有兄弟姐妹者 4月开始转校者 令和2年4月17日（星期五）

○ 申请内容出现任何疑点，会根据需要随时进行调查。如出现伪造证明申请情况，将要求退还资助金。

○ 上述期限以后，由于离婚及失业等原因，家庭状况发生变化时，可随时办理申请手续。

• 原则上从申请日所属月开始认定，会有支付额按月份交的费用及支付对象外的费用。

• 申请书及追加资料不全的情况，会有认定时期延迟的情况，敬请注意。

< 咨询单位 >

请直接与儿童在籍的学校联系咨询。

札幌市
02-S02-19-2246
31-2-1469